

证券代码：000968 证券简称：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：2017-054

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超群先生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书》，王超群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王超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3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56%；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 135,7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14%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姓名：王超群

2、持股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王超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3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56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目的：个人资金安排；

2、股票来源：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；

3、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计划减持不超过 135,7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14%。若在出售期间，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或转增股份的情形，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；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；

5、减持价格：每股 14 元至 20 元；

6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

7、承诺履行情况说明：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王超群先生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，其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有关规定要求，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1日